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謝沁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上城糕餅小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泉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95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5,059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0,957元、新臺幣5,0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957元，及各自次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分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當庭變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957元，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另追加請求聲明第2項之內容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院卷第49、73頁），核原告所為變更，係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與前

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109年3月2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西點三手之職務，雙方約定薪資每月28,000元，原告工作至109年6月10日離職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同年3月至5月在職期間之工資共計40,957元。又被告未按時為原告提繳109年3月到6月之退休金5,059元（計算式：投保薪資級距26,400元x3x6%＋6月份時薪160元x工時32小時x6%），自應如數補提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薪資帳戶存摺節本、109年3月2日至同年6月11日考勤紀錄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、排班表、兩造通訊截圖在卷可稽，堪認真實。原告請求項目分別審酌如下：

㈠工資部分：

1.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及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前，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每月工資為28,000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工資40,957元尚未付訖，自應如數給付。

㈡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：

1.按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被告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（院卷第51頁）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5,059元至其專戶內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0,957元，及自109年10月13日（見院卷第37、3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暨被告應提繳5,059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
合　　計	1,000